

#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國小科技校本課程合作學校 徵件計畫**

## **壹、依據**

依據本署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0097 號函及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辦理。

## **貳、目標**

協助對推動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教學有興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合作學校），提供諮詢輔導及課程模組資源，協助輔導合作學校發展與深化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校本課程，使合作學校能規劃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

## **參、本計畫提供之支持與資源**

- 一、輔導合作學校進行課程轉化及發展國小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之校本課程地圖，並提供國民中小學科技教育教材與成果普及計畫所建構之「國中小科技領域課程模組資源庫」供合作學校參考。
- 二、辦理合作學校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安排跨校交流與成果分享活動，促進教學經驗的分享與擴散。
- 三、提供入校服務申請，由計畫團隊及專家學者到校輔導發展科技教育議題及資訊教育議題相關課程。

## **肆、補助對象**

由各地方政府推薦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推薦如附表）。

## **伍、辦理重點**

- 一、參照「國中小科技領域課程模組資源庫」，規劃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之校本課程地圖。
- 二、於國中小科技領域課程模組資源庫中選擇適切之課程模組加以轉化後於校內試行，並辦理公開觀議課。
- 三、於計畫結束時，繳交規劃之校本課程地圖及提供簡要之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回饋。

## **陸、執行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柒、經費補助、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辦理期程、經費補助及核銷、成果檢核及獎勵措施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辦理。
- 二、計畫申請、審查作業、經費核定及成果資料，依「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辦理。

## 捌、申請期程

序號	日期	執行項目	說明	單位
1	114. 2. 19	計畫申請說明會	針對科技領域國小校本課程合作學校申請方式與內容說明	學校
2	114. 3. 3 前	各地方政府提報 推薦名單	請各地方政府推薦 1 至 2 所學校，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前將推薦名單函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地方政府
3	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時限	各校線上登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校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a href="https://teach.k12ea.gov.tw">https://teach.k12ea.gov.tw</a>)」新增申請計畫資料並完成線上登錄。</li><li>2. 確認收取驗證信件。 註：倘申請「科技領域國小校本課程合作學校」之學校得不受「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計畫 1）」一校申請之限制。</li></ol>	學校
4	114. 3. 24	地方政府提報申 請總數	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與計畫團隊回報「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學校登錄總數。	地方政府
5	114. 2. 27- 114. 3. 31	各校上傳計畫書 及經費申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各校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a href="https://teach.k12ea.gov.tw">https://teach.k12ea.gov.tw</a>)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li><li>2. 填寫線上系統向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li></ol>	學校
6	114. 2. 27- 114. 4. 14	地方政府初審	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前完成線上初審作業後，於線上系統提報國教署複審。	地方政府

7	114.4.14- 114.5.29	國教署複審	預計於 114 年 5 月 29(星期四)前函知地方政府各校審查結果及修正意見。	國教署
8	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時限	各校修正計畫	1. 各校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2. 依審查意見於「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進行計畫修正 3. 核章掃描完整計畫書上傳繳交。	學校
9	114.5.29- 114.6.16	地方政府再審	1. 各地方政府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確認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進行再審。 2. 完成核章並函報國教署。	地方政府
10	114.6.17- 114.7.31	國教署再審及結果公告	國教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完成再審及核定經費。	國教署

備註：序號 3 至 10 之期程係依「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辦理。